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21-012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7,976,82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丝路视觉	股票代码	3005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平	王瑜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花样年福年广场 B4 栋 108 室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花样年福年广场 B4 栋 108 室	
传真	0755-88321687	0755-88321338	
电话	0755-88321687	0755-8832133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ilkroadcg.com	wangyu@silkroadc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以CG创意和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CG视觉服务提供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动漫企业。

公司成立至今，服务范围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全国34个省级行政区。CG技术与应用具有极好的延展性，公司业务始终围绕CG技术主线，聚焦数字创意产业，提升创新组合优势，不断拓展产品/服务品类和适用范围，业务版图持续扩展，相关领域主要包括：政务宣传、形象展示、大数据可视化、CG职业技术培训、视觉云计算、VR/AR数字内容开发等。具体如

下：



2、主要产品以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均通过CG技术手段实现，即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数字化的图像设计和视觉艺术创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从客户需求和产品开发着眼，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在CG技术良好的延展性的支撑下，进一步深挖、引领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CG视觉服务产品。

从产品业务类型划分，公司CG数字视觉服务的业务形式涵盖CG静态视觉服务、CG动态视觉服务、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CG相关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 and 用途分别如下：

(1) CG静态视觉服务

公司CG静态视觉服务是利用CG技术，通过计算机软件模拟，将设计人员的创意和构思展现为数码化的三维静态图像，帮助各行业呈现理想的虚拟效果，主要产品形式为各类视觉效果图像。公司静态视觉服务以建筑设计为起点，每年为超千家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工业设计等机构提供高效、高质量的服务。

CG静态视觉服务相关产品与服务图示如下：



(2) CG动态视觉服务

公司CG动态视觉服务是利用CG技术，将创意方构想展现为数字化的视频或多媒体作品，实现动态视觉效果并提供相配套的辅助功能；主要产品形式为动画影片、宣传片、特效和各类CG多媒体内容。公司通过运用动画影片等形式，帮助各行

业客户更好地展示其产品、服务，实现展示、营销和宣传目的，目前，该类业务主要客户为房地产行业客户、各类商业客户和政府类机构。

CG动态视觉服务相关产品与服务图示如下：



HC华为云大会



深圳城市灯光秀



阿里投洽会



潞河都运图



铜梁小米展厅



华大基因火眼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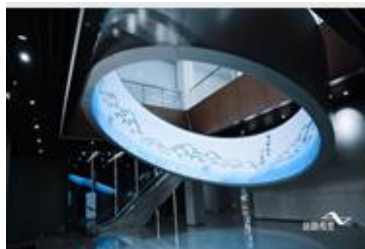


招商智慧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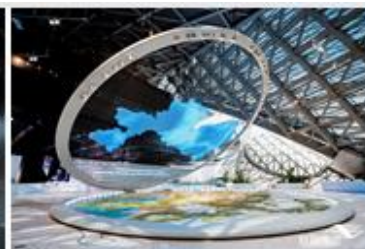
(3) 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公司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是围绕核心创意方案，以CG技术为主要表现手段，通过合理设计规划，结合多种空间构筑形式和多媒体辅助手段，共同构建出具备高度艺术化、个性化、沉浸感和互动体验的特定展示空间；具体可以结合成像技术、互动触摸、体感技术、虚拟/增强/混合现实等互动体验方式，搭配各类多媒体内容及演艺表演、舞台机械等多种演绎形式进行场景构建。主要产品形式为各类展厅、展馆、展览、发布会、主题活动等。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和典型需求主要如各类产业园区展、城市规划展、产品及形象企业展、产品发布会、企业文化宣传展、主题活动以及规划馆、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的数字化布展等。

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图示如下：



乌镇规划馆



深圳市城市规划馆



华强北博物馆



江门人才岛



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所展示中心



广州住房金融服务中心

(4) 其他CG视觉服务

公司通过不断积累技术和业务力量，逐步提高CG技术水平，逐步扩大数字视觉综合服务的应用范围。公司对CG技术持续进行着探索与实践，努力开拓更广泛的运用领域，包括新型虚拟/增强/混合现实技术、视觉识别捕获/交互、交互沉浸系统等，尝试将视觉运用延展至智慧城市、文化体育、旅游娱乐、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等多产业及众多新领域。目前公司其他CG视觉服务主要包括智慧城市数字孪生及大数据可视化、视觉云计算、VR/AR数字内容和CG职业技术培训等业务。

数据可视化： 提亚科技--以“让智慧看得见”为使命,聚焦智慧城市数字孪生及大数据可视化应用场景。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大屏

视觉云计算： 以瑞云科技为依托，打造视觉云计算SaaS服务平台。



VR/AR数字内容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成立视创科技，推出的VR教育产品“智慧宫”已初具成型方案，致力于以数字内容设计制作为核心推进AR/VR整体解决方案在教育培训领域的应用与推广。



丝路CG职业技术培训：通过线上课程+线下实训的培养方式，为公司和行业输送CG技术专业人才。



3、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

公司是以创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项目为单位、团队式的服务模式。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通常会成立跨部门、跨行业合作的项目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该模式可以挖掘项目团队成员的各自特色，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有利于项目的竞标和完成，有利于提高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与客户直接沟通的销售模式，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和地区的营销网络体系。为充分发挥公司规模优势，公司以深圳为总部基地，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成都、厦门、武汉、青岛、珠海、海南、昆明、合肥、天津、香港、美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在做好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掌握市场动态的基础上，积极开辟新的市场，努力拓宽业务渠道，不断扩大公司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全面开展项目承揽工作。

（3）采购模式

公司是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轻资产、重创意的文化企业，可自主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根据采购内容，公司目前的采购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即自用类采购和项目类采购。自用类采购一般会与供应商长期合作，价格稳定性相对较高；项目类采购由于不同项目对所需的采购内容均有不同要求，所以依据项目周期、技术特点、风格取向等因素寻求不同的供应商进行合作。自用类采购主要包括办公场所的租赁及物业费用、以计算机设备及服务器为主的基本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类采购主要服务于以展览展示项目为主要内容的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由于该类项目的创意策划、方案

设计、多媒体集成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数字动画都特有独特性，相关物资均按销售合同需求单独采购，通常不会储备库存。总体而言，公司所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价格相对稳定，供应充足。

4、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1) 公司紧紧围绕“文化+科技”完善产业链布局，在视觉科技运用领域已具备了较强的综合优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产品线的持续丰富，公司在行业内已具备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突破1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0.56万元，同比上升117.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4.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02%。

(2)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显著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特别注重节本增效，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其中：

①CG静态视觉服务业务整体经营稳健，持续为公司创造稳定的现金流。

②公司运用短视频等手段进行项目宣发引流，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商业化资源拓展能力；公司在数字视觉制作流程优化、数字内容应用领域和客户拓展方面有较大提升，CG动态视觉服务业务毛利率进一步增长。

③公司近年来在数字化展馆领域的重大、标杆项目的陆续中标或交付，彰显公司在展陈理念、创意设计、科技赋能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极大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高，该业务在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取得较快增长。

④在战略创新业务领域，公司在与智慧城市、物联网项目相关的大数据可视化、工程可视化等方面的创新尝试初见成效；同时，公司对VR/AR/MR等产品项目落地已有初步的进展。

(3) 公司转让了持有的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取得相关投资收益。

(4) 公司的相应业务板块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该模式符合行业服务和营销的实际情况，未来可预见期间内公司将继续采取该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004,190,180.82	916,410,710.53	9.58%	722,956,86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05,569.12	27,844,601.32	117.66%	54,155,80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43,304.80	20,310,111.32	74.02%	14,499,33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74,275.46	44,347,390.29	131.97%	14,586,40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5	112.0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24	112.5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5.70%	5.12%	12.4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228,148,948.01	1,026,206,589.29	19.68%	796,544,41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0,831,673.20	512,748,175.15	19.13%	469,616,744.8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8,472,506.67	248,211,651.69	300,682,521.10	336,823,50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0,852.71	46,804,367.26	15,573,629.62	12,158,42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93,324.41	23,668,486.73	13,375,317.06	16,692,82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74,064.66	58,139,586.83	53,670,937.20	80,337,816.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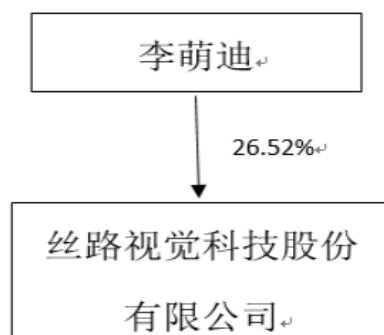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萌迪	境内自然人	26.52%	31,220,200	24,204,675	质押	12,000,000	
李朋辉	境内自然人	2.50%	2,947,300	2,787,525			
裴革新	境内自然人	0.93%	1,100,000	0			
王秀琴	境内自然人	0.76%	900,000	825,000			
康玉路	境内自然人	0.64%	750,000	687,500			
岳峰	境内自然人	0.63%	737,700	700,000			
郑薪薪	境内自然人	0.61%	715,800	0			
胡晶华	境内自然人	0.54%	630,000	572,500			
王军平	境内自然人	0.51%	600,000	550,000			
张近初	境内自然人	0.45%	527,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贸易战的双重不利影响情况下，全球经济下行，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企业的复产复工。公司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始终坚持“以数字创意为引领，以数字内容为核心，以CG技术应用为主线”的竞争策略，注重产品及服务的文化内涵，创新运用视觉科技元素，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设计、数字内容制作以及视觉整体呈现的全流程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并持续深耕国内市场，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加强内部管理，注重节本增效，保持稳健经营。公司凭借CG技术应用良好的延展性，深入挖掘潜在的市场机遇，在进一步夯实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尝试并挖掘CG技术在智慧城市、AR/VR产业领域的应用并初见成效。通过积极的市场拓展，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攀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20年，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双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0.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7.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4.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02%。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深圳文化企业百强”、“深圳知名品牌”、“2020年度深圳行业领袖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全资子公司丝路蓝斩获“华鼎奖-2019-2020年度中国展览展示设计50强机构”、“华鼎奖-2019-2020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最具原创设计机构（展览展示空间类）”等奖项，公司相关作品分别荣获第八届中国装饰设计大赛展陈空间工程类金奖、首届中国展览艺术与展示技术创意大赛展馆空间设计创意类金展奖以及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等奖项。董事长李萌迪荣获“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福田区改革创新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1)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经营业绩

公司始终聚焦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内生式增速平稳，主营业务利润增速明显，经营性现金流入持续扩大，经营质量效能提升，竞争优势不断凸显，整体经营稳健发展，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能力跃上新台阶。

公司紧扣国家数字创意产业规划以及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依托中国城市化进程中对数字化规划展厅的需求和企事业单位对数字化展馆、数字化展陈以及云展览的需求，主要以城市规划馆、企业展厅为产品线，在保持CG静态视觉服

务以及动态视觉服务业务优势的同时，继续做大做强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收入取得了较快的增长，收入较2019年增长23.17%，同时，蕴含在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中的CG动态视觉服务收入同比增长55.36%，显示出公司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项目对CG动态视觉服务收入的强力拉动作用，体现了公司围绕客户一站式全链条服务的综合优势。同时，公司对CG创新业务加大了投入，拓展了新的技术应用领域。大数据可视化、视觉云计算、CG职业技术培训已实现一定的业务规模，对未来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的有利的支撑。

（2）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成为文化+科技行业的标杆”的企业愿景，一方面持续引领、深挖和拓展现有行业及客户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又主动作为，不断将CG技术的应用场景方面拓展到新的行业客户以及应用场景。公司积极围绕CG技术创新及应用这一主线，宽领域、多维度、立体化布局业务，产品条线进一步丰富，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①CG静态视觉服务业务

CG静态视觉服务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拥有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该业务主要服务的客户从传统的建筑设计和房地产行业客户逐渐向政府类、工业/广告类、会展和文娱类客户转变。报告期内，公司组建的行业高端组（SSR团队）承接高质量、高溢价客户的CG静态视觉服务业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业内的品质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在武汉铺设营销网络，增加项目团队，立足华中，辐射周边区域。报告期内，CG静态视觉服务业务收入、毛利率与去年基本持平，营业收入同比略减1.34%。剔除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复工复产带来的不利影响，该业务整体发展稳健，符合预期，将持续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②CG动态视觉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CG动态视觉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8.88%，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纯数字内容项目有所减少，公司中小型展示展会展厅类项目订单进一步增加，但蕴含在该展厅项目中CG数字内容（动画影片、宣传片、特效和各类CG多媒体内容）的服务收入统一归入了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收入，未在CG动态视觉服务业务中确认收入所致。另外，公司通过运用短视频投放到相关主流新媒体平台的方式进行项目宣发导流，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商业化资源拓展能力，客户来源日益多元化，项目整体质量也有所提高，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2.47%。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客观推动了社会和产业数字化转型，进而催生出大量数字化营销、数字化展示、数字化传播的需求。公司通过打造多样化的数字内容产品，一方面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匹配客户数字化展示和数字化营销需求，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出品的深圳“致敬最美逆行者”亮灯公益宣传、华大基因“车载”火眼实验室（气膜版）和“车载”火眼实验室南下记录宣传片均取得了良好的传播效果和社会效应；公司策划、设计、搭建了第十六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云上文博会）1号馆“文化产业综合馆”中的福田馆，受到了政府的称赞和好评。另外，公司积极挖掘文化演艺旅游市场需求，将CG动态视觉的服务内容进一步推广至文艺、旅游、大型城市庆典等领域，陆续打造出一批极具新鲜度、体验感和传播力的数字文化作品。报告期内，公司为2020年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暨第33届中国电影金鸡奖颁奖典礼制作了主题短片《2020，在一起》，受托创意制作了乐山大佛《佛眼千年》以及“从先行先试到先行示范-庆祝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展览”《面向未来》、《深圳长卷》数字内容展项，均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并收到了业界的广泛好评。创作手法多元化，应用场景丰富的CG动态视觉服务业务还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③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

经过多年的积累，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已成为公司增长最快的业务。公司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在业务运作、项目管理、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等方面均趋向成熟，综合实施能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进一步增强。不同于传统展览展示业态，为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公司始终坚持以数字内容创意设计、数字化展陈以及视觉科技综合运用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打造具有新时代意义的数字化科技展陈新模式。报告期内，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实现快速增长，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49亿元，较2019年增长23.17%。其中，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中蕴含的CG动态视觉服务实现收入2.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36%。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和定制化的数字视觉综合解决方案，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创意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打造行业标杆，建立和提升行业口碑。目前，公司的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主要服务于各类规划馆、博物馆、科技馆以及部分中小型展厅。报告期内，战略标杆项目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展陈服务采购项目如期中标，战略标杆项目深圳城市规划馆综合布展工程项目以及重大项目乌镇规划馆、华强北博物馆等综合布展工程顺利交付，进一步彰显公司在数字化展陈理念、创意设计、科技赋能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标志着公司“文化+科技”的创意创新组合优势进一步获得业界的肯定和客户的认可。

④CG创新业务

I 大数据可视化：公司不断发现和引领客户需求，努力探索拓展业务范围，公司旗下提亚科技，致力于大数据可视化的研究和应用，以“让智慧看得见”为使命，以自主创新的数字三维底图技术以及数据可视化引擎技术，为客户提供空间、硬件、软件一体化的决策指挥中心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提亚科技与华为合作打造数据可视化大屏展示华为FusionInsight系统，为新冠肺炎疫情的分析和防控提供辅助工具；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提亚科技打造了“云享乌镇”、“丽江数字小镇”等项目，为智慧城市智能运行中心提供数据可视化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助力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市域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在城市数字孪生领域，提亚科技与阿里云携手合作，共同打造青岛港调度指挥中心多维综合展示大屏项目。

II VR/AR数字内容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成立视创科技，尝试进入VR/AR数字内容开发领域，推出的VR教育产品“智慧宫”已初具成型方案。未来公司将与相关合作伙伴一起共同致力于推动寓VR/AR硬件+软件+数字内容于一体的高仿真、沉浸式、可交互的整体解决方案，应用于幼儿师范教育、K12教育以及中高职本科院校教育领域。

III 视觉云计算：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支持瑞云科技在视觉云计算领域深耕发展，继续与瑞云科技在视觉云渲染、云传输、云存储方面实现资源互补和业务协同。同时，公司支持并推动瑞云科技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交易安排，进一步扩大并优化瑞云科技股东朋友圈，增强瑞云科技资本实力，全力配合其后续相关融资运作，持续不断地为其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IV CG职业技术培训：报告期内，CG职业技术培训业务经受住新冠病毒疫情的严峻考验，尝试和拓展网上授课模式，统筹线上课程+线下实训的培养方式，持续为公司和行业输送CG技术专业人才。

(3) 持续提升公司内部管理，强化节本增效和风险管控，促进公司经营质量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审计监督力度，审慎评估重大项目风险，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有效管控公司业务风险；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围绕业务流程优化、信息安全等方面建设、优化公司信息系统，完善移动办公、远程办公和OA系统，有效支撑销售、财务和采购等业务改进和效率提升；加强人才招聘、人才培养及激励，不断吸纳优秀人才，优化组织能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内部业务、技术培训，践行“专业、创新、快乐、成长”的企业价值观，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4) 持续优化、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做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再融资的论证和筹划准备工作，助推公司资本运作与公司业务运作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及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推出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482.50万份股票期权，向激励对象授予2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经营实际需要并结合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适时启动并筹划公司再融资事项，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审慎论证，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助推公司资本运作与公司业务运作协同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CG 动态视觉服务	230,247,309.29	118,902,146.10	48.36%	-8.88%	-13.04%	2.47%
CG 视觉场景综合	649,398,446.32	463,265,399.53	28.66%	23.17%	16.21%	4.27%
其中：CG 视觉数字内容服务	202,532,663.18	60,692,265.31	70.03%	55.36%	44.79%	2.19%
其中：场景构建服务	446,865,783.14	402,573,134.22	9.91%	12.59%	12.85%	-0.2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6户，新设子公司：视创科技、江苏丝路科技、武汉丝路教育、广州丝路教育、

深圳丝路教育，收购云创享。